



生产安全奖励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安全生产，促进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激励干部职工遵章守纪，实现安全生产，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使安全奖惩有章可循，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1 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和安全办公室组织评选安全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 安全管理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2.1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2.2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管理教育活动，不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

2.3 加强安全管理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积极改善劳动条件；

2.4 无责任性职工死亡和重伤事故，安全管理工作成绩显著。

3 安全管理先进个人条件：

3.1 遵守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各项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保障生产安全；

3.2 积极学习安全管理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3 坚决反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4 对安全管理有特殊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4.1 对于风险分级管控建设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表扬，并奖励 50-200 元。

4.2 风险分级管控建设工作中有其他被双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认同的考核及奖励项目的，对相关人员奖励 50-200 元。

4.3 积极开展风险识别，补充遗漏，提出切实可行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经公司审定确定为车间级以上风险等级的，或在双体系运行过程中做出贡献的，给予 200-500 元奖励。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5.1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单位事故指标得到有效控制，经考核取得优异成绩的；

5.2 在安全生产竞赛等专项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5.3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上坚持原则，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作出特殊贡献者；

5.4 在实现安全生产和改善劳动条件中，推行现代化安全管理方法，进行技术改进，有发明创造，为生产作出特殊贡献者；

5.5 避免重大事故或在事故抢救中处理果断，奋勇抢救人员和企业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贡献突出者；

5.6 在重大事故隐患项目整改治理工作中尽职尽责，措施得力，作出突出成绩者；

5.7 公司、部门组织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如：技能、技术比武；安全知识、演讲比赛等；第一名或一等奖奖励：500 元；第二名或二等奖奖励：400 元；第三名或三等奖奖励：300 元。优秀、参与奖奖励



200 元。

5.8 奖励挖潜革新，节能降耗能手。有技改创新给公司创造效益的，经生产科核实，生产厂长签字，根据情况可给予 50-5000 元不等的奖励。

5.9 在实现安全生产中有其他突出贡献者。

6 鼓励员工发展

6.1 公司鼓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生产管理干部和相关人员报考注安师，报考人员填写《注安师报考申请单》，经公司批准后，报考人员享受上班期间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学习注安师考试内容、参加外派培训及费用报销等政策（以下简称鼓励报考政策）。本制度发布实施前经公司统一报考注安师人员享受鼓励报考政策。

7 本奖惩办法由安全处编制并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